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之惠丰 B 终止上市交易和终止场内申购、赎回的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的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3 年 7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58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包含以下两类份额：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基金代码：163910，以下简称：惠丰 A）、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份额（基金代码：150154，以下简称：惠丰 B），其中惠丰 B 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3000 万元时，《基金合同》应当终止。鉴于截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日终，本基金已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惠丰 B 的上市交易和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7]728 号）同意。现将本基金之惠丰 B 终止上市和终止场内申购、赎回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终止场内申赎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份额

场内简称：惠丰 B

基金代码：15015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2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按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

终止上市、终止场内申赎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

二、基金终止上市、终止场内申赎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合同》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终止，惠丰 B 将终止上市和场内申赎，基金管理人也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与基金财产清算相关的事项刊载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 021-38789788 或 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